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保存年限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 函	日期 12 年 12 月 22 日
文 字號第	913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先生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364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康併莎持續性藥效膜衣錠5毫克/1000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453號）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61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7200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